

海南自贸港知产法院审结多起涉卷烟刑事案,涉案金额超600万元 贩卖假烟4个月获刑15年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陈敏通讯员潘召勇 汪舟)近日,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审结多起涉卷烟刑事案件,涉及烟草专卖品的生产、销售、运输、仓储、走私等多个环节。

张某、胡某、周某、郑某等多名被告人在广东、海南等地长期从事烟草的批发、销售业务,所销售烟草品牌涵盖了中华、芙蓉王、玉溪、荷花等国内热销品牌,有的还涉及走私烟。该犯罪组织架构清晰,销售网络完整,组成了广东至海南的烟草销售网络。其中以魏某为首的团伙5人专门在广东地区购进卷烟,并分销至全国各地。魏某安排周某、胡某等人负责仓库管理、运输、接收订单、打包邮寄等工

作。张某等被告人从广东上家接收卷烟后,再分销至海南各地的零售商。余某等被告人系在海南各地经营商店、烟酒行的经营者,其接收烟草后再转售给零售商,部分零售商还再次分销给其他零售商。经查,各被告人非法经营的数额从7万元至600余万元不等,被告人之间上下联系,组成经销商网络,并形成了所谓的“行规”“潜规则”。

自贸港知产法院根据案件事实和各被告人的不同犯罪情节,认定各个被告人非法经营罪、销售伪劣产品罪等,分别判处2年至15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其中,郑某长期在海南贩卖假烟,并在三亚租赁仓库存放假烟,雇佣司机运输假烟,法

院查明其在短短4个月内非法经营数额高达600余万元,最后被判处有期徒刑15年。张某原系某航空公司乘务员,通过网络购买走私烟,并贩卖给商店、小卖部等,从中赚取差价,非法经营数额达58万元。张某系无证经营烟草产品,构成非法经营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5年4个月。林某系摩的司机,长期固定为魏某运输假烟,每次收取50至100元的运费,最后被法院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判处有期徒刑2年4个月。余某系海口地区经营小卖部的商户,原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但早已过期,其从各个上家购进假烟和走私烟,再通过其小卖部销售给顾客,最后被判处有期徒刑2年,缓刑2年6个月。

该案承办法官介绍,在涉及烟草专卖品的犯罪过程中,参与其中任一环节并符合犯罪构成要件的行为均构成犯罪,包括烟草专卖品的生产、销售、运输、仓储、走私等环节,也包括资金的流转、保管、提现等环节。在犯罪活动中,犯罪分子多以现金交易等方式隐瞒犯罪,但法律已明确规定,在无法查清交易实际销售价格的情况下,按照该品牌香烟的零售价格计算。由于贩卖假烟的品类多为市场上售价较高的香烟,犯罪金额因此会较高,对应的刑期亦较长。以销售伪劣产品罪为例,销售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对应的刑档为15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文昌对珠溪河流域养猪场开展专项环保检查 消除环境污染隐患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舒耀剑 通讯员华敏)近日,文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对文昌市翁田镇、抱罗镇珠溪河流域1000米范围内的养猪场开展专项环保检查行动。

检查过程中,执法人员通过实地查看、沟通询问等方式了解养殖生猪现存量、年出栏量、污染排放等情况,重点检查养猪场是否配备规范环保设施,是否存在污水外排、渗漏、溢流等违规行为。同时,执法人员现场指导完善管理记录及相关环境影响评价登记备案手续,确保养殖信息可追溯、管理更规范。

琼中多部门联合开展黑加油点专项整治行动 一司机被行拘15日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李传敏 通讯员王小露 王家伟)近日,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联合开展黑加油点“大扫除”专项整治行动。

7月9日,琼中公安局民警接到线索,在县城营根镇三月三大道有一辆油罐车为路边的吊车加注柴油。琼中警方经初查,系一辆油罐车在为两辆停放路边的吊车加注柴油,并收取相关报酬。该油罐车司机涉嫌非法买卖危险物质,已被公安机关给予行政拘留15日的处罚,并暂扣其油罐车。

一人网络投资理财被骗16万元 海口反诈中心发布3起电诈案例,提醒群众谨防被骗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麦文耀)7月24日,海口市反电信网络诈骗中心发布警情通报。近期,海口市电信网络诈骗警情趋势下降,案件高发类型主要以刷单返利、冒充电商客服、机票退改签三大类为主。同时,该中心还发布3起电诈案例,提醒市民群众提高警惕,谨防被骗。

7月10日,有陌生网友在某网络平台询问刘某是否有时间做校对书籍的兼职,承诺会给报酬。刘某同意后,添加对方QQ详谈,对方称要在公司平台上领取任务,让其下载“新经典”虚假刷单软

件。刘某登录并完成了销售推广的任务,获得佣金并成功提现,其便信以为真,继续接受新任务。当完成两单任务后,对方让刘某继续完成一个大额任务才能提现,将其此事告知家人后才意识到被骗。刘某于7月15日报案,共计被骗1.7万元。

7月14日,王某在家中接到自称是某平台客服的来电,对方称王某开通了免密支付,如不关闭就会自动扣费。王某听到扣费就表示要关闭,对方指导下载虚假会议软件,并开启屏幕共享和远程功能。随后,王某登录手机银行,发

现卡内余额已被转走才意识到被骗,共计被骗4999元。

5月25日,陈某在某网站浏览小说时弹出一则理财广告,其对广告中的投资理财内容感兴趣,便扫描广告上的二维码下载一款名为“华泰证券”的虚假理财软件。随后,陈某添加一名“工作人员”的微信,对方诱导其在该软件上进行投资。起初,小额投资发现收益可观,在接下来的一个月里,陈某多次大额充值并购买黄金交给对方,直至其被对方拉黑才意识到被骗。陈某于7月16日报案,共计被骗16万元。

海口琼山区道客社区接诉即办

快速更换破损排水沟盖板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连蒙)“接到我们的反馈,社区快速地联动物业完成地下车库破损排水沟盖板的更换,并延伸排查整个车库的安全隐患,让我们心里很踏实。”7月18日,在海口市琼山区道客社区和悦坊小区地下车库10号出口,居民王先生指着新换的排水沟盖板,对社区快速处置小区地下车库破损排水沟盖板的事情赞不绝口。

据了解,道客社区近日接到12345热线

转办的居民投诉,称和悦坊小区地下车库10号楼出口处,一处排水沟盖严重破损,存在安全隐患。接到反映后,道客社区工作人员立即联系物业负责人,半小时内赶到现场核查。

社区工作人员现场确认隐患后,当即督促物业调取备用排水沟盖进行更换。维修人员拆除破损盖板,安装新盖板后,社区工作人员反复踩踏测试,确保稳固无松动。从接到投诉到问题解决,全程不到24小时。

更换完破损排水沟盖后,社区并未就此止步。工作人员主动联合物业组成排查小组,对地下车库所有排水沟盖开展“拉网式”检查,确保无遗漏隐患。经过1小时排查,确认其余排水沟盖均完好,让群众放心。

据了解,道客社区目前建立“12345热线—社区响应—物业处置—居民反馈”的闭环管理机制,对安全隐患类诉求实行“接诉即办”,要求24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反馈结果。



走进市场 精准普法

7月22日,海口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琼山大队警力走进六合市场,开展接地气的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将实用的交通安全知识精准送到商户和赶集群众手中。

活动中,宣传警力结合辖区内发生的典型交通事故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商贩及过往群众细致讲解,重点宣讲骑乘电动车不佩戴安全头盔、驾乘机动车不系安全带、闯红灯、疲劳驾驶、酒驾醉驾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引导广大群众摒弃不良出行习惯,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黄君)



海口交警专项整治摩托车非法改装行为 严查“炸街”扰民乱象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黄君)近日,海口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精准开展摩托车非法改装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炸街”扰民问题。

7月22日晚,海口公安交警秀英大队组织警力在滨海大道海口帆船基地东往西200米路段开展整治行动。现场发现多辆摩托车因私自改装排气装置,行驶时发出的轰鸣声尖锐刺耳,对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作息造成干

扰。

执勤警力当即对涉事驾驶人进行严肃的批评教育和耐心劝导,并教育涉事驾驶人非法改装排气装置不仅改变车辆原有结构和性能,极易引发机械故障导致交通事故,改装后的高分贝噪音更是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同时,着重强调非法改装的双重危害,督促驾驶人尽快将车辆恢复原状,自觉杜绝“炸街”行为,共同守护海口安静有序的交通与生活环

屯昌交警开展违法停车专项整治 全力消除道路“顽疾”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蒙职宇)近日,屯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结合辖区实际情况及居民诉求,大力开展违法停车专项整治,全力消除道路“顽疾”,确保群众出行安全。

执勤交警深入县城道路违法停车较为严重的小区、街道、路口、商圈等区域道路,采取“常态+错时”“定点+巡逻”“白+黑”的工作机制进行巡逻管控,逐步形成一种严管氛围,消除驾驶人侥幸心理,使驾驶人自觉规范

停放车辆,减少违法停车行为的发生。

整治期间,执勤民警、辅警坚持教育为主处罚为辅的执法理念,针对长时间停放、占用非机动车位、妨碍交通等行为,采取劝导、粘贴违法停车告知单等措施,有效地遏制了违法停车现象,提高警示教育效果和执法震慑力,引导广大群众规范停车,不断提升路面通行效率,改善群众出行环境。

澄迈县27010-202560号地块 征收土地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公众参与公示

拟征收“澄迈县27010-202560号地块”集体土地1134.13亩,位于综合保税区南侧、南二环北侧,涉及老城镇石石里村、孟乐村、美玉村、国社村、包金村、乌村。现征求相关利益人的意见及建议。公示期截止至2025年8月8日。

联系人:蔡诗叶 13368937348

电子邮箱:hnyygcxzm2025@163.com

澄迈县老城镇人民政府
2025年7月25日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送达公告

三亚综执送告字〔2025〕第2号

许林奋:

本机关于2025年7月21日依法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告知(行政处罚告知书号:三亚综执罚告字(2025)第645号),因本机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决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内容是:1.没收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821箱(袋);2.罚款38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你享有陈述申辩权利,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提交书面陈述申辩意见,或口头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进行陈述申辩的,视为你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你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书面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请你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机领取《行政处罚告知书》,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联系人:李祥、谢冬利

联系电话:0898-88688620

联系地址:三亚市天涯区水城路10号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年7月25日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送达公告

三亚综执送告字〔2025〕第4号

吴双:

本机关于2025年7月2日依法对你作出三亚综执普罚决字(2025)第580号《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无法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及邮寄送达等方式向你送达执法文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决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三亚综执普罚决字(2025)第580号《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是:

本机关于2025年5月16日对吴双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立案调查。发现你2025年5月4日11时45分左右,驾驶琼BD33966岚图牌小型普通客车在三亚凤凰机场网约车停车场2楼主动招揽5名乘客前往半山半岛,双方商定乘车费用80元,约定到达目的地后收取,实际并未收取乘车费用80元。你未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其驾驶的琼BD33966车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当事人吴双未注册运输公司并且在调查期间亦无法提供其他有效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明。

你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21修正)第八条,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一)有符合机动车管理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或者提供保证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承诺书:1.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巡游出租汽车技术条件;2.有按照第十三条规定取得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二)有取得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的规定。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图片、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执法检查图片、当事人身份证、琼BD33966车辆行驶证、执法视频、机场派出所移交非法揽客案件文件清单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于2025年6月21日以三亚综执罚告字(2025)第540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你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你未提出陈述申辩,逾期视为放弃。

依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21修正)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鉴于你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初次被我局查处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海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年版)道路运政篇序号42,对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裁量阶次为“较轻违法”,酌情因素为“初次违法”的规定,本机决定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指定的账户:三亚市财政局(财政性资金),账号:10076960217001000100258,开户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三亚市迎宾路支行。被处罚人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你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三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请你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机领取三亚综执普罚决字(2025)第580号《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联系人:张华、李光豪

联系电话:0898-88223655

联系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水城路10号三亚凤凰水城6号岗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支队二楼三大队办公室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年7月25日